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悉，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編纂]並無其他變動，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如適用），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附帶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	權益性質	股份描述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緊隨[編纂]後 ⁽²⁾	
					本公司A股概約百分比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中堅機電集團有限公司 ⁽³⁾ . . .	實益擁有人	A股	58,299,780	31.55%	[編纂]%	[編纂]%
吳明根先生	實益擁有人	A股	10,200,960	5.52%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³⁾	A股	58,299,780	31.55%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⁴⁾	A股	6,805,260	3.68%	[編纂]%	[編纂]%
趙愛娛女士	實益擁有人	A股	6,805,260	3.68%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⁴⁾	A股	68,500,740	37.07%	[編纂]%	[編纂]%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⁵⁾	A股	9,702,000	5.25%	[編纂]%	[編纂]%
吳晨璐女士	實益擁有人	A股	4,851,000	2.63%	[編纂]%	[編纂]%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⁵⁾	A股	80,157,000	43.38%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	權益性質	股份描述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緊隨[編纂]後 ⁽²⁾	
					本公司A股概約百分比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吳展先生.....	實益擁有人	A股	4,851,000	2.63%	[編纂]%	[編纂]%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⁵⁾	A股	80,157,000	43.38%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其他變動。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堅機電集團有限公司分別由吳明根先生、其配偶趙愛娛女士、其女兒吳晨璐女士及其兒子吳展先生分別持有44.00%、29.33%、13.33%及13.33%。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明根先生被視為於中堅機電集團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吳明根先生與趙愛娛女士為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對方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 (5) 吳明根先生、趙愛娛女士、吳晨璐女士及吳展先生被視為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連同彼等各自的投資控股公司(即中堅機電集團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彼此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及本文件「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3.有關董事、行政總裁及本公司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D.主要股東的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其他變動)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在任何情況下均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擁有權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於其後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更的安排。

主要股東

控股股東質押股份

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中堅機電集團有限公司不時將其持有的A股作為質押品質押予中國若干金融機構，作為融資擔保（「質押融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堅機電集團有限公司已質押33,796,000股A股（「質押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8.29%。該質押融資將持續，並將在[編纂]後續期、延長及／或再融資。須作質押的A股數量可根據股份當時市值及融資安排條款不時作出調整。

倘質押股份的價值不足以維持所需的質押品覆蓋率，則中堅機電集團有限公司將被要求提供額外擔保。僅當中堅機電集團有限公司未能滿足此項義務，貸款人方有權將質押股份賣出。

本公司認為，經計及以下因素，中堅機電集團有限公司所持A股被相關股份質押項下的貸款人賣出的風險極微：

- (i) 首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A股市價處於足以對執行門檻提供充分緩衝的水平，加上過去並無任何被拋售記錄，表明觸發執行門檻的即時風險較低；
- (ii) 此外，中堅機電集團有限公司在管理其質押水平方面擁有積極的往績記錄。於往績記錄期間，質押股份數目已逐步減少。此外，其有能力並曾提供其他形式的質押品以維持所需的擔保覆蓋率；
- (iii) 中堅機電集團有限公司始終保持良好的信貸記錄，且無未能履行償還義務紀錄。其在本集團外多元化資產組合的投資進一步證明其穩健的財務狀況；及
- (iv) 中堅機電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並已作出審慎安排，以確保彼等能履行其債務義務。其具備在貸款到期時或提前償還相關貸款並解除質押股份的能力。

因此，在A股價格不太可能發生大幅下跌的情況下，中堅機電集團有限公司有多種選擇以防止被強制執行，包括：(i)償還未到期貸款；或(ii)提供額外的現金保證金；或(iii)按照與相關金融機構的協定提供額外質押品。

主要股東

中堅機電集團有限公司、吳明根先生及趙愛娛女士已承諾，倘出現違約風險或其他可能導致對質押股份採取強制執行的情況，彼等將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例如提供額外質押品及償還貸款)，以避免該等強制執行。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中堅機電集團有限公司並無因質押融資而違反該債務項下的任何還款責任而有任何不良信貸記錄。